

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**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**贵南县交通运输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贵南县森多镇本龙村道路整治提升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贵南县森多镇本龙村道路整治提升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36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75092.44854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6396.601668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**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20日